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9年10月28日下午16: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盛丰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

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部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 100%。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